

# 发挥医院药事管理委员会在药品采购中的调控作用

蒋华聪, 杨曙光, 一 杉(阜阳市人民医院, 阜阳 236004)

**摘要:** 目的: 发挥医院药事管理委员会在药品采购中的调控作用。方法: 根据药品的具体情况确定不同的采购方式, 加强采购的管理机制, 杜绝采购违规和舞弊行为。结果和结论: 由于完善了药品采购机构, 加强了采购中的具体管理, 保证了药品质量和价格低廉, 维护了病人的利益。

**关键词:** 药事管理委员会; 药品采购; 调控作用

中图分类号: R952

文献标识码: B

文章编号: 1006- 0111(2000)03- 0181- 02

随着药物经济学的发展和人们认识的不断提高, 成本- 效果分析越来越受到重视。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, 药品流通也发生了巨大变革, 过去封闭式的经营方式已被开放型的医药市场所代替。当前, 完善药品采购管理机制, 强化管理, 调控采购已列入医院药事管理委员会的重要议事日程。兹将我院药事管理委员会在药品采购中的调控作用介绍如下。

## 1 采购方式

### 1.1 招标性采购

医院药事管理委员会规定, 凡供货的药厂或公司必须是国营渠道; 引入竞争机制; 以质优价廉作为向供货单位招标的条件, 由医院指定产地、规格、基本价格进行公开招标公开竞争, 以质优价廉选定中标品种, 确定中标单位; 大宗药品每年招标采购 1~ 2 次, 并签订合同。

实行招标性采购, 既解决了价格信息不灵导致的订货价格失误, 又避免了人为因素在药品采购活动中带来的不良后果。

### 1.2 非招标性采购

医院药事管理委员会规定, 对于单一来源的药品, 小批量的药品, 以及定点生产的新特药品, 实行非招标性采购。但必须执行特优价格或厂价直销, 掌握物价部门的价格通知, 做到心中有价。

### 1.3 定点定批采购

医院药事管理委员会委托有关人员和药剂科, 优选药品供应渠道。根据药品供应商的产

品结构, 最大让利额, 按计划购进所需药品, 并严格履行合同规定。不能按期执行合同者, 及时终止合同, 取缔供应关系。此法也同样引入竞争机制, 打破药品独家经销的垄断现象, 避免了医院合法利益受到损失。

### 1.4 不定期采购

医院短缺急需药品或某些特殊药品, 医院药事管理委员会准许从外地公司购进。虽然这些品种价格略高于大批量购进的价格, 但可确保临床急须药品和效期较短药品的供应。

## 2 药品采购的管理机制

医院药事管理委员会对药品采购实施审批、决策和监督的约束机制。

### 2.1 审批制

药剂科负责整个药品的进、贮、供, 实行科学采供、勤进快销售, 加快医院流动资金周转, 防止药品断档、积压。制定药品计划报医院药事管理委员会审批。医院药事管理委员会, 通过分析医院目前用药情况, 审定计划交药剂科执行。

医院任何人均不直接行使药品采购权。否则, 不仅会造成监督职能的丧失, 而且势必出现多头进货, 使药品管理陷于混乱。

### 2.2 领导决策制

经医院药事管理委员会认定, 由分管药剂的院长决策药品采购, 并审批合同。药剂科作为医院药品采购的常设机构, 向医院药事管理委员会负责, 并且申报和处理日常采购事务。

实行分权共管、相互制约。这样,多一层决策,就多一道信息。所以也会多一份稳妥,少一份失误。

### 2.3 加强监督机制

院长是药品采购中的最高行政监督者,对药品采购工作实施宏观管理。医院药事管理委员会成员对药品采购实施具体监督管理。监督控制的具体内容是,依据有关法律和法规条例,组织制定和审定药品采购制度,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;监控药品采购渠道,掌握药品实际优惠率和加成率情况。规范行为,严格质量要求。

### 3 定期会议制

为强化购药管理,医院药事管理委员会定期召开专门会议。讨论药品采购中遇见的新情况、新问题,并及时解决,及时与院领导通气,让领导心中有数。也同时召集医院纪检、审计、财会部门人员参加会议,参与监督管理。杜绝采购违规采购和舞弊行为。

总之,医院药事管理委员会对药品采购的调控和监督,实施了招标性采购,使改革措施配套,强化了医院药品采购的管理,保障了药品质量和病人利益。

收稿日期:2000-01-07

## 中国植物学会 第二届全国药用植物及中药产品开发研讨会 将在江苏苏州市召开

为进一步交流我国药用植物及中药产品开发研究成果,促进中药现代化进程,加强植物学家、中药工作者和企业家之间的联系,为科技成果的转化牵线搭桥,现定于2000年10月下旬在江苏苏州市太湖之滨召开“第二届全国药用植物及中药产品开发研讨会”。会议由中国植物学会药用植物及中药专业委员会、第二军医大学药学院主办,上海泰洋科技有限公司、江苏金石泰企业集团承办,上海市生态经济学会、苏州市科委、吴县市光复镇政府协办。热诚欢迎全国药用植物及中药工作者、大专院校、科研单位、使用中药的企业、药检所、医院、药材生产单位等的专家和企业家参加交流与洽谈。

论文征稿范围:

1. 本草考证和中药原植物鉴定研究。
2. 药用植物及中药活性成分研究。
3. 药用植物生物工程研究。
4. 药用植物及中药产品(药品、保健食品、化妆品等)开发研究。
5. 药用植物栽培、GAP和资源保护研究。
6. 中药现代化论述及中药经济学、中药信息学研究。

合格论文将在《药学实践杂志》(专刊)上公开发表。

欢迎全国药用植物及中药工作者、大专院校、科研单位、使用中药的企业、药检所、医院等的专家和企业家踊跃参加交流与洽谈。有意参加此会的专家和企业家,即日起即可填写回执报名。大会筹委会收到回执后,即寄上详细通知。回执收件人:上海市国和路325号第二军医大学药学院(邮编:200433,联系电话:021-25070344, E-mail: qlupingb@online.sh.cn) 生药室 郭美丽博士、丁如贤讲师。会议筹备负责人:郑汉臣教授、秦路平副教授。